

证券代码: 300158

证券简称: 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 2022-067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视频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 9:15-15:00。

3、召开地点: 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光明南路振东科技园

4、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 董事李静女士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4 人, 代表股份 310,932,371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30.2612%。其中: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 代表股份 306,352,171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29.815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8 人, 代表股份 4,580,200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0.445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 人, 代表股份 4,718,7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592%。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 代表股份 138,5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3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 人, 代表股份 4,580,2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458%。

8、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出席)。

9、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视频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373,0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69%；反对 2,55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5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7626%；反对 2,55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3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张帅律师、霍思静律师视频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

2.《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